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沈維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芬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職權裁定免責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2月25日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沈維彬應予免責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罹患氣喘、慢性阻塞性肺病伴有急性發作、本態性高血壓、肺塌陷等疾病，嚴重影響生活，原本經營之轉角廚房也無法繼續維持經常性營運，勉為支應生活支出後，並無任何餘額，依所提最新診斷證明書記載，抗告人不宜從事勞動工作，顯見抗告人確實因為疾病因素，無法如正常人一般工作，並非故意不工作以規避清償債務，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以抗告人並未喪失工作能力，逕以基本工資計算抗告人收入，應有違誤，抗告人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、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

文。又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：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34條規定：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」準此，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。

三、抗告人於民國109年5月21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109年6月18日調解不成立後當場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09年6月30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進行清算程序，並於109年11月13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，復經原審審酌應以基本工資計算抗告人每月

收入，扣除其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，每月仍有新臺幣（下同）8,934元餘額足以清償普通債權人，惟普通債權人在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為0元，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予免責情形，於110年2月25日以原裁定認抗告人應不免責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屬實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於原審調查時即陳明其收入有限，長期罹患慢性肺部疾病，收入扣除支出後已無剩餘等情（見原審卷第62頁），嗣於110年5月13日經診斷為氣喘併急性發作，控制不良，慢性氣道阻塞，自發性高血壓，醫師處置意見為抗告人上述疾病平時控制不良，時常急性發作，不宜從事勞動工作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足見抗告人確實受疾病影響其工作能力甚明，實難期待其捨棄原本持續經營之轉角廚房，另覓其他適合工作以獲取基本工資收入，原審逕以基本工資計算抗告人每月收入稍嫌速斷。又抗告人於109年間經營轉角廚房營利所得總額為71,928元，別無其他尚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存在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-30頁），每月實際收入應僅為5,994元，再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,388元之1.2倍即14,866元，計算抗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堪認抗告人於109年6月30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每月實際收入尚不足以支應其必要生活費用，難謂有何餘額存在，顯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予免責情形之要件有間，原審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裁定抗告人應不免責，容有誤會。

(二)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採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予免責為例外，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，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，提出相當事證以資證明。惟相對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

相當事證予以證明，本院復查無抗告人有該條各款之事由存在，自難認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予免責情形存在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人既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，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，自應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以裁定免除抗告人之債務。原審以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予免責情形，裁定應不免責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為抗告人免責之裁定。

六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憶忠

法　官　張鼎正

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